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4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5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战兵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

关联董事陈华辉、杨文华、石刘建、陈景淼为本次股票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陈华辉、杨文华、石刘建、陈景淼为本次股票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以下相关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陈华辉、杨文华、石刘建、陈景淼为本次股票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新亚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5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5 月 9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经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7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277	新亚电子	2021/5/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赵战兵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9.96%股份的股东赵战兵，在 2021 年 5 月 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和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华辉、杨文华、石刘建、陈景淼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6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3.4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344.00 万股的 2.27%。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亚电子”）

上市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44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赵战兵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办公设备、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精细线材，工业控制线材，精密医疗器械线材，机器人高柔性线材，新能源应用线材，信息设备、通讯传输、计算机及云服务器用高频高速数据线材，汽车和航空航天等行业应用线材；环保高分子材料（塑胶颗粒）；线材性能检测及技术咨询；环保检测、环保检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赵战兵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华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杨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4	石刘建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景淼	董事、财务部经理
6	马武鑫	董事
7	张爱珠	独立董事
8	金爱娟	独立董事
9	王伟	独立董事
10	HUANG JUAN（黄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1	蒋建军	监事会主席
12	付良俊	职工监事
13	朱加理	监事

（三）公司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00,083.16	92,866.15	89,65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07.61	10,831.13	10,64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51.18	9,840.55	8,68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76	11,526.31	9,07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610.47	37,441.05	28,612.02
总资产	123,583.42	56,353.70	47,908.06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08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08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0.98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4	33.13	4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6	30.1	33.68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3.4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344.00 万股的 2.2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0.0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限制性股票。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拟获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02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员的比例为 14.89%。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新亚电子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黄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0	23.07%	0.52%
陈华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0	6.59%	0.15%
杨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59%	0.15%
石刘建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59%	0.15%
陈景淼	董事、财务部经理	12.00	3.95%	0.09%
核心骨干人员（共 97 人）		161.48	53.21%	1.21%
预留		--	--	--
合计		303.48	100.00%	2.2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激励对象具体名单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本次披露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若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1.09 元。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0.56 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1.09 元。

七、限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2020 年年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2020 年年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九、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0×P 1×(1 +n)/(P1+P2×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新亚电子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0×(P 1+P2×n)/[P 1×(1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二）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五）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六）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七）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八）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九）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一）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二）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